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 非发酵性豆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 粉丝粉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。

4.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、复用餐饮具(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5. 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

6. 花生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7. 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8. 即食鲜切水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9.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10. 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1. 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。

12. 配制酒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灭多威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铅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2. 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霉菌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蛋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(GB 274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(GB 31637-2016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 粉丝粉条、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I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 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I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(GB 1740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2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八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(GB 14963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

公告 第 250 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)、菌落总数。

2.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九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(GB 7098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2. 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。

3. 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无机砷(以

As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4. 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7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8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2. 果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 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 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5. 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6. 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。
7. 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三氯蔗糖。
8.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9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。

十一、冷冻饮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(GB/T 31119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(GB 275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

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增李斯特氏菌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2. 高温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。
3.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。
4. 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赤砂糖》（GB/T 35884-2018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赤砂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 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葱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 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

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4.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5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。

6. 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7.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8. 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9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10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1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。

12. 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氧乐果。

13. 牛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

(总量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14.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苯尼考。

15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6. 桃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7. 甜椒检验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吡啶醚菌酯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。

18. 羊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19. 柚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。

20. 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。

21.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。

十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菜籽油》(GB/T 1536-2021)、《大豆油》(GB/T

1535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芝麻油》(GB/T 8233-2018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2. 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3.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4. 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六、速冻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(GB 19295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

红、亮蓝)。

2. 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 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氯霉素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)、亚硝酸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 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沙门氏菌。

3.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 Pb 计)、糖

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新红、苋菜红、靛蓝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酸性红、喹啉黄、赤藓红)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蚝油》(GB/T 21999-2008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中坝口蘑酱油》(DB5107/T 97-202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酿造食醋》(GB/T 18187-2000)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(GB/T 8967-2007)、《鸡精调味料》(SB/T 10371-2003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。
2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4.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5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 I-IV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 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7. 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。

8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 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9. 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苏丹红 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

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0.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11.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2. 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13. 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。